## 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

T32n1628

# 因明正理門論本

大域龍菩薩造 唐 玄奘譯

## 目次

- 編輯說明章節目次
- <u>券目次</u> 001 贊助資訊

### 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2.Q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.0 為基礎,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 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,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,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.org 回報。
- <u>版權所有</u>,歡迎自由流通,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628 [No. 1629]

因明正理門論本

大域龍菩薩造

大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為欲簡持能立、能破義中真實,故造斯論。

宗等多言說能立, 是中唯隨自意樂; 為所成立說名宗, 非彼相違義能遣。

「宗等多言說能立」者,由宗、因、喻多言辯說,他未了義,故此 多言於《論式》等說名能立。又以一言說能立者,為顯總成一能立 性,由此應知隨有所關名能立過。言「是中」者,起論端義,或簡 持義,是宗等中,故名是中。所言「唯」者,是簡別義。「隨自 意」顯不顧論宗,隨自意立。「樂」為所立,謂不樂為能成立性。 若異此者說所成立,似因、似喻應亦名宗。為顯離餘立宗過失,故 言「非彼相違義能遣」。若非違義言聲所遣,如立「一切言皆是 妄」;或先所立宗義相違,如獯狐子立「聲為常」;又若於中由不 共故,無有比量,為極成言相違義遣,如說「懷兔,非月有故」; 又於有法,即彼所立為此極成現量、比量相違義遣,如有成立「聲 非所聞」「瓶是常」等。諸有說言宗因相違名「宗違」者,此非宗 過;以於此中立「聲為常,一切皆是無常故」者,是喻方便惡立異 法,由合喻顯非一切故。此因非有,以聲攝在一切中故。或是所立 一分義故,此義不成,名因過失。喻亦有過,由異法喻先顯宗無, 後說因無。應如是言:「無常一切」是謂非「非一切」義故;然此 倒說「一切無常」,是故此中喻亦有過。

如是已說宗及似宗。因與似因多是宗法,此差別相今當顯示:

宗法於同品, 謂有、非有、俱; 於異品各三, 有、非有及二。

豈不總以樂所成立合說為宗?云何此中乃言宗者唯取有法?此無有 失。以其總聲於別亦轉,如言「燒衣」;或有宗聲唯詮於法。此中 宗法,唯取立論及敵論者決定同許。於同品中,有、非有等亦復如 是。何以故?今此唯依證了因故,但由智力了所說義,非如生因由 能起用。若爾,既取智為了因,是言便失能成立義。此亦不然,令 彼憶念本極成故,是故此中唯取彼此俱定許義,即為善說。由是若 有彼此不同許,定非宗法,如有成立「聲是無常,眼所見故」。又 若敵論不同許者,如對顯論「所作性故」。又若猶豫,如依烟等起 疑惑時,成立「大種和合火有,以現烟故」。或於是處有法不成, 如成立「我其體周遍,於一切處生樂等故」。如是所說一切品類所 有言詞,皆非能立。於其同品有、非有等,亦隨所應當如是說。於 當所說因與相違及不定中,唯有共許決定言詞說名能立、或名能 破。非互不成猶豫言詞,復待成故。夫立宗法,理應更以餘法為因 成立此法:若即成立有法為有、或立為無,如有成立「最勝為有, 現見別物有總類故」;或立為「無,不可得故」。其義云何?此中 但立「別物定有一因為宗」,不立「最勝」,故無此失。若立為 「無」,亦假安立「不可得法」,是故亦無有有法過。若以有法立 餘有法、或立其法,如以烟立火,或以火立觸,其義云何?今於此 中非以成立「火」「觸」為宗,但為成立此相應物。若不爾者,依 烟立火、依火立觸,應成宗義一分為因。又於此中非欲成立火、觸 有性,共知有故。又於此中觀所成故立法、有法,非德、有德,故 無有過。重說頌言:

有法非成於有法、 及法,此非成有法; 但由法故成其法, 如是成立於有法。 若有成立「聲非是常,業等應常故、常應可得故」,如是云何名為宗法?此說彼過由宗、因門,以有所立,說「應」言故、以先立「常,無形礙故」,後但立宗,斥彼因過。若如是立「聲是無常,所作非常故、常非所作故」,此復云何?是喻方便。同法、異法如其次第宣說其因,宗定隨逐,及宗無處定無因故。以於此中由合顯示所作性因,如是此聲定是所作、非非所作,此所作性定是宗法。重說頌言:

說因,宗所隨; 宗無,因不有。 依第五顯喻, 由合故知因。

由此已釋反破方便,以所作性於無常見故、於常不見故,如是成立「聲非是常,應非作故」。是故順成、反破方便,非別解因。如破 數論,我已廣辯,故應且止廣諍傍論。

如是宗法三種差別,謂:同品有、非有及俱。先除「及」字。此中若品與所立法隣近均等,說名同品,以一切義皆名品故。若所立無,說名異品,非與同品相違或異。若相違者,應唯簡別;若別異者,應無有因。由此道理,「所作性故」能成「無常」及「無我」等,不相違故。若法能成相違所立,是相違過,即名似因。如無違法,相違亦爾:所成法無,定無有故。非如瓶等,因成猶豫,於彼展轉無中有故。以所作性,現見離瓶於衣等有,非離無常於無我等此因有故。云何別法於別處轉?由彼相似,不說異名,言即是此,故無有失。若不說異,云何此因說名宗法?此中但說定是宗法,不欲說言唯是宗法。若爾,同品應亦名宗?不然,別處說所成故。因必無異,方成比量,故不相似。又此一一各有三種,謂於一切同品有中,於其異品,或有、非有及有非有。於其同品非有及俱、各有如是三種差別。若無常宗全無異品,對不立有虛空等論,云何得說彼處此無?若彼無有,於彼不轉,全無有疑,故無此過。如是合成九種宗法,隨其次第略辨其相,謂立「聲常,所量性故」;或立

「無常,所作性故」;或立「勤勇無間所發,無常性故」;或立為「常,所作性故」;或立為「常,所聞性故」;或立為「常,勤勇無間所發性故」;或立為「常,勤勇無間所發性故」;或立「無常,勤勇無間所發性故」;或立為「常,無觸對故」。如是九種,二頌所攝:

常、無常、勤勇, 恒、住、堅牢性, 非勤、遷、不變, 由所量等九。 所量、作、無常, 作性、聞、勇發, 無常、勇、無觸, 依常性等九。

如是分別說名為因、相違、不定,故本頌言:

於同有及二, 在異無是因, 翻此名相違, 所餘皆不定。

此中唯有二種名因,謂於同品一切遍有,異品遍無;及於同品通有非有,異品遍無。於初、後三各取中一。復唯二種說名相違,能倒立故,謂於異品有及二種;於其同品一切遍無。第二三中取初、後二。所餘五種,因及相違皆不決定,是疑因義。又於一切因等相中,皆說所說一數同類,勿說二相更互相違共集一處猶為因等,或於一相同作事故成不遍因。理應四種名不定因,二俱有故。「所聞」云何?由不共故。以若不共,所成立法所有差別,遍攝一切,皆是疑因。唯彼有性彼所攝故,一向離故。諸有皆共,無簡別因。此唯於彼俱不相違,是疑因性。若於其中俱分是有,亦是定因,簡別餘故,是名差別。若對許有聲性是常,此應成因。若於爾時無有顯示所作性等是無常因,容有此義;然俱可得一義相違,不容有故,是猶豫因。又於此中現、教力勝,故應依此思求決定。攝上頌言:

若法是不共、 共、決定相違, 遍一切於彼, 皆是疑因性。 邪證法、有法, 自性或差別, 此成相違因, 若無所違害。 觀宗法審察, 若所樂違害, 成躊躇顛倒, 異此無似因。

如是已辨因及似因。喻及似喻今我當說。

說因,宗所隨; 宗無,因不有。此二名譬喻, 餘皆此相似。

喻有二種:同法、異法。同法者,謂立「聲無常,勤勇無間所發性故。以諸勤勇無間所發皆見無常,猶如瓶等」。異法者,謂「諸有常住,見非勤勇無間所發,如虛空等」。前是遮、詮,後唯止濫,由合及離比度義故。由是雖對不立實有太虛空等,而得顯示無有宗處無因義成。復以何緣第一說因宗所隨逐,第二說宗無因不有,不說因無宗不有耶?由如是說能顯示因同品定有、異品遍無,非顛倒說。又說頌言:

應以非作證其常, 或以無常成所作; 若爾應成非所說, 不遍、非樂等合、離。

如是已說二法合離順反兩喻。餘此相似,是似喻義。何謂此餘?謂於是處所立、能立及不同品,雖有合離而顛倒說。或於是處不作合離,唯現所立、能立俱有,異品俱無。如是二法,或有隨一不成、不遣,或有二俱不成、不遣。如立「聲常,無觸對故」。同法喻言「諸無觸對見彼皆常,如業、如極微、如瓶」等。異法喻言,謂「諸無常見有觸對,如極微、如業、如虛空」等。由此已說同法喻中有法不成,謂對不許常虛空等。為要具二譬喻言詞方成能立?為如其因但隨說一?若就正理,應具說二,由是具足顯示所立不離其因,以具顯示同品定有、異品遍無,能正對治相違、不定。若有於此一分已成,隨說一分亦成能立。若如其聲,兩義同許,俱不須說。或由義准,一能顯二。

又比量中唯見此理:若所比處此相審定,於餘同類念此定有,於彼無處念此遍無,是故由此生決定解。故本頌言:

如自決定已, 烯他決定生, 說宗法、相應、 所立,餘遠離。

為於所比顯宗法性,故說因言;為顯於此不相離性,故說喻言;為顯所比,故說宗言。於所比中,除此更無其餘支分,由是遮遣餘審察等及與合、結。若爾,喻言應非異分,顯因義故。事雖實爾,然此因言唯為顯了是宗法性,非為顯了同品、異品,有性、無性,故須別說同、異喻言。若唯因言所詮表義說名為因,斯有何失?復有何德?別說喻分,是名為德。應如世間所說方便,與其因義都不相應。若爾何失?此說但應類所立義無有功能、非能立義,由彼但說所作性故,所類同法;不說能立、所成立義。又因喻別,此有所立同法、異法,終不能顯因與所立不相離性,是故但有類所立義,然無功能。何故無能?以同喻中不必宗法、宗義相類;此復餘譬所成立故,應成無窮。又不必定有諸品類,非異品中不顯無性有所簡別能為譬喻。故說頌言:

若因唯所立、 或差別相類, 譬喻應無窮, 及遮遣異品。

世間但顯宗、因異品同處有性為異法喻,非宗無處因不有性故定無能。若唯宗法是因性者,其有不定應亦成因。云何具有所立、能立及異品法二種譬喻而有此失?若於爾時所立異品非一種類,便有此失,如初、後三各最後喻,故定三相唯為顯因。由是道理,雖一切分皆能為因顯了所立,然唯一分且說為因。如是略說宗等及似,即此多言說名能立及似能立。隨其所應,為開悟他說此能立及似能立。

為自開悟唯有現量及與比量,彼聲,喻等攝在此中,故唯二量。由此能了自、共相故,非離此二別有所量為了知彼更立餘量。故本頌言:

現量除分別, 餘所說因生。

此中「現量除分別」者,調若有智於色等境遠離一切種類、名言、假立、無異、諸門、分別,由不共緣現現別轉,故名現量。故說頌言:

有法非一相, 根非一切行, 唯內證離言, 是色根境界。

意地亦有離諸分別,唯證行轉。又於貪等諸自證分、諸修定者離教分別,皆是現量。又於此中無別量果,以即此體似義生故、似有用故,假說為量。若於貪等諸自證分亦是現量,何故此中除分別智?不遮此中自證現量,無分別故。但於此中了餘境分,不名現量。由此即說憶念、比度、悕求、疑智、惑亂智等,於麁愛等皆非現量,隨先所受分別轉故。如是一切世俗有中,瓶等、數等、舉等、有性、瓶性等智皆似現量,於實有中作餘行相,假合餘義分別轉故。

已說現量,當說比量。「餘所說因生」者,謂智是前智,餘從如所 說能立因生,是緣彼義。此有二種:謂於所比審觀察智,從現量生 或比量生;及憶此因與所立宗不相離念,由是成前舉所說力,念因 同品定有等故。是近及遠比度因故,俱名比量,此依作具、作者而 說。如是應知,悟他比量亦不離此得成能立。故說頌言:

一事有多法,相非一切行; 唯由簡別餘,表定能隨逐。如是能相者,亦有眾多法, 唯不越所相,能表示非餘。 何故此中與前現量別異建立?為現二門,此處亦應於其比果說為比量,彼處亦應於其現因說為現量,俱不遮止。已說能立及似能立,當說能破及似能破。頌曰:

能破闕等言, 似破調諸類。

此中「能破闕等言」者,謂前所說闕等言詞諸分過失。彼一一言皆名能破,由彼一一能顯前宗非善說故。

所言「似破調諸類」者,謂同法等相似過類名似能破,由彼多分於 善比量為迷惑他而施設故。不能顯示前宗不善,由彼非理而破斥 故,及能破處而施設故。是彼類故,說名過類。若於非理立比量中 如是施設,或不了知比量過失,或即為顯彼過失門,不名過類。

示現異品故: 由同法異立, 同法相似;餘, 由異法。分別、 差別名分別。 應一成無異。 顯所立餘因, 名可得相似。 難義別疑因, 故說名猶豫。 說異品義故, 非愛,名義准。

此中「示現異品故,由同法異立,同法相似」者,顛倒成立故名異立,此依作具、作者而說。同法即是相似,故名同法相似,一切攝立中相似過類故。言相似者,是不男聲,能破相應故、或隨結頌故。云何同法相似能破?於所作中說能作故、轉生起故,作如是說。後隨所應亦如是說。今於此中由同法喻顛倒成立,是故說名同法相似。如有成立「聲是無常,勤勇無間所發性故」,此以虛空為異法喻。有顯虛空為同法喻,無質等故,立「聲為常」。如是即此所說因中瓶應為同法,而異品虛空說為同法,由是說為同法相似。

「餘由異法」者,謂異法相似是前同法相似之餘。示現異品,由異法喻顛倒而立,二種喻中如前安立瓶為異法,是故說為異法相似。

「分別差別名分別」者,前說示現等故,今說分別差別故,應知分別同法差別。謂如前說瓶為同法,於彼同法有可燒等差別義故,是則瓶應無常;非聲,聲應是常。不可燒等有差別故,由此分別顛倒所立,是故說名分別相似。所言「應一成無異」者,示現同法前已說故,由此與彼應成一故。彼者是誰?以更不聞異方便故、相隣近故,應知是宗。「成無異」者,成無異過。即由此言義可知故,不說其名是誰與誰共成無異。不別說故,即此一切與彼一切。如有說言,若見瓶等有同法故,即令餘法亦無別異,一切瓶法聲應皆有,是則一切更互法同應成一性。此中抑成無別異過,亦為顯示瓶聲差別,不甚異前分別相似,故應別說。若以「勤勇無間所發」成立「無常」,欲顯俱是非畢竟性,則成宗因無別異過。抑此令成無別異性,是故說名無異相似。有說此因如能成立所成立法,亦能成立此相違法。由無別異,是故說名無異相似。

「顯所立餘因,名可得相似」者,調若顯示所立宗法,餘因可得, 是則說名可得相似。謂有說言:如前成立「聲是無常」,此非正 因,於電、光等由現見等餘因可得無常成故。以若離此而得有彼, 此非彼因。有餘於此別作方便,謂此非彼無常正因,由不遍故。如 說「叢林皆有思慮,有睡眠故」。

「難義別疑因,故說名猶豫」者,過類相應,故女聲說。此中分別 宗義別異,因成不定,是故說名猶豫相似;或復分別因義別異,故 名猶豫相似過類。謂有說言:如前成立「聲是無常,勤勇無間所發 性故」。現見勤勇無間所發,或顯、或生,故成猶豫:今所成立, 為顯、為生?是故不應以如是因證無常義。

「說異品義故非愛,名義准」者。謂有說言:若以勤勇無間所發說無常者,義准則應若非勤勇無間所發諸電、光等皆應是常。如是名為義准相似。應知此中略去後句,是故但名猶豫、義准。復由何義此同法等相似過類,異因明師所說次第?似破同故。

由此同法等, 多疑故似彼。

「多」言為顯或有異難,及為顯似不成因過。此中前四與我所說譬 喻方便都不相應,且隨世間譬喻方便,雖不顯因是決定性,然攝其 體,故作是說。由用不定同法等因成立自宗,方便說他亦有此法, 由是便成似共不定,或復成似相違決定。若言唯為成立自宗,云何 不定得名能破?非即說此以為能破,難不定言,說名不定。於能詮 中說所詮故,無有此過。餘處亦應如是安立。若所立量有不定過, 或復決定同法等因有所成立,即名能破。是等難故,若現見力,比 量不能遮遣其性。如有成立「聲非所聞,猶如瓶等」,以現見聲是 所聞故,不應以其是所聞性遮遣無常,非唯不見能遮遣故;若不爾 者,亦應遣常。第二無異相似是似不成因過。彼以本無而生增益所 立,為作宗因成一過故。此以本無而生極成因法證滅後無。若即立 彼,可成能破。第三無異相似成立違害所立,難故成似,由可燒等 不决定故;若是决定,可成相違。可得相似所立不定,故成其似; 若所立因於常亦有,可成能破。第二可得雖是不遍,餘類無故,似 不成過;若所立無,可名能破,非於此中欲立一切皆是無常。猶豫 相似,謂以勤勇無間所發得成立滅壞,若以生起增益所立作不定 過,此似不定;若於所立不起分別,但簡別因生起為難,此似不 成。由於此中不欲唯生成立滅壞,若生、若顯悉皆滅壞,非不定 故。義准相似,謂以顛倒不定為難,故似不定。若非勤勇無間所發 立常無常,或唯勤勇無間所發無常非餘,可成能破。

若因至不至、 三時,非愛言, 至非至、無因, 是名似因闕。

「若因至不至,三時非愛言,至非至、無因」者,於至不至作非愛言:若能立因至所立宗而成立者,無差別故,應非所立,如池海水相合無異。又若不成,應非相至;所立若成,此是誰因?若能立因不至所立,不至、非因無差別故,應不成因。是名為至非至相似。

又於三時作非愛言:若能立因在所立前,未有所立,此是誰因?若言在後,所立已成,復何須因?若俱時者,因與有因皆不成就,如牛兩角。如是名為無因相似。此中如前次第異者,由俱說名似因闕故。所以者何?非理誹撥一切因故。此中何理?唯不至同,故雖因相相應亦不名因。如是何理?唯在所立前不得因名故,即非能立。又於此中有自害過,遮遣同故。如是且於言因及慧所成立中有似因闕,於義因中有似不成,非理誹撥諸法因故。如前二因,於義所立俱非所作能作性故,不應正理;若以正理而誹撥時,可名能破。

說前無因故, 應無有所立, 名無說相似。 生、無生亦然。 所作異少分, 顯所立不成, 名所作相似。 多如似宗說。

「說前因無故,應無有所立,名無說相似」者,謂有說言:如前所立,若由此因證無常性,此未說前都無所有;因無有故,應非無常。如是名為無說相似。

「生、無生亦然」者,生前無因,故無所立,亦即說名無生相似。 言「亦然」者,類例聲前因無有故,應無所立。今於此中如無所 立,應知亦有所立相違。謂有說言:如前所立,若如是聲,未生已 前無有勤勇無間所發,應非無常;又非勤勇無間所發,故應是常。 如是名為無生相似。「所作異少分,顯所立不成,名所作相似」 者,謂:所成立「所作性故,猶如瓶等,聲無常」者,若瓶有異所 作性故,可是無常,何豫聲事?如是名為所作相似。

「多如似宗說」者,如是無說相似等多分如似所立說,謂如不成因 過。「多」言為顯或如似餘。今於此中無說相似增益比量,謂於論 者所說言詞立無常性,難未說前因無有故,此似不成;或似因闕, 謂未說前益能立故。若於此中顯義無有,又立量時若無言說,可成 能破。無生相似,聲未生前增益所立,難因無故,即名似破;若成 立時顯此是無,可成能破。若未生前以「非勤勇無間所發」難令是常,義准分故,亦似不定。所作相似乃有三種:若難瓶等所作性於聲上無,此似不成;若難聲所作性於瓶等無,此似相違;若難即此常上亦無,是不共故,便似不定。或似喻過,引同法故。何以故?唯取總法建立比量,不取別故。若取別義決定異故,比量應無。

俱許而求因, 名生過相似; 此於喻設難, 名如似喻說。

「俱許而求因,名生過相似」者,謂有難言:如前所立「瓶等無常」,復何因證?「此於喻設難,名如似喻說」者,謂瓶等無常俱許成就,而言不成似喻難故,如似喻說。

無常性恒隨, 名常住相似。 此成常性過, 名如宗過說。

謂有難言:如前所立「聲是無常」,此應常與無常性合,諸法自性 恒不捨故,亦應是常。此即名為常住相似。是似宗過,增益所立無 常性故。以於此中都無有別實無常性依此常轉,即此自性本無今 有、暫有還無,故名無常。即此分位,由自性緣名無常性,如果性 等。

如是過類,足目所說多分,說為似能破性,最極成故。餘論所說亦應如是分別成立。即此過類,但由少分方便異故,建立無邊差別過類,是故不說。如即此中諸有所說增益、損減、有顯、無顯、生理、別喻、品類相似等,由此方隅皆應諦察及應遮遣。諸有不善比量方便作如是說,展轉流漫,此於餘論所說無窮,故不更說。又於負處,舊因明師諸有所說,或有墮在能破中攝,或有極麁,或有非理如詭語類,故此不錄。餘師宗等所有句義,亦應如是分別建立。如是遍計所執分等皆不應理,違所說相,皆名無智,理極遠故。又

此類過失言詞,我自朋屬《論式》等中多已制伏。又此方隅,我於破古因明論中已具分別,故應且止。

為開智人慧毒藥, 啟斯妙義正理門, 諸有外量所述者, 令越邪途契真義。

因明正理門論本

#### CBETA 贊助資訊

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, 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,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- CBETA 專戶, 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,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,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 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,以及您為佛典電子 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#### 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,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,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#### 前往捐款

#### 信用卡 (單次 / 定期定額) 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,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,並請來 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授權書 (MS Word 格式)

#### 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:19538811

戶名: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,請特別註明,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#### 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, CBETA 引用其服務,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,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,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,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,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#### <u>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</u>

#### 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